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财监督罚〔2018〕12号

被处罚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

法定代表人：毛丰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67041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文化馆“东城区非遗‘心手相传’系列活动项目”（项目编号：TC180R0H9），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企业实力及企业财务状况、项目团队专业配备情况以及技术部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18年12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财监督告〔2018〕12号）。2018年12月10日，你单位提交了《申辩书》（中招综函字〔2018〕023号），称告知书适用法律、事实认定均存在错误。经认真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14日

